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中型會議室

主持人：黃肇瑞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王學亮委員、陳文生委員、徐忠枝委員、白秀華委員、廖義銘委員（請假）、陶幼慧委員（請假）、王俊順委員、王宗櫚委員、王鳳生委員（請假）、賴怡秀委員、翁群儀委員（請假）、林昭志委員、謝國廉委員、劉信賢委員、吳毓麒委員、吳宗芳委員、鄭秀英委員、洪宗貝委員、連興隆委員、黃世孟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蔡秀娟專員、梁明正主任、林秋良主任

記錄：胡淑君

壹、主席致詞：

請各系所提前規劃開班計畫，並確實依行政程序提報系、院相關會議通過後再提案至校級會議討論。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亞太系、電機系、教務處

案由：有關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及電機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104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一）本案因時程緊迫作業不及，擬提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103 年 12 月 15 日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追認。

（二）申請教育部「104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亞太菁英創業策進產業碩士專班（如附件一-1）」，合作企業：「肯學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詠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凱騰國際有限公司、椿揚食品機械有限公司」，人數：20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28 萬（學生自付 10 萬、企業補助 18 萬），總經費 560 萬元。

二、電機工程學系

（一）本案因時程緊迫，作業不及，擬提電機工程學系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工學院 103 年 12 月 17 日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追認。

(二)申請教育部「104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103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附件一-2）」，合作企業：「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數：30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20 萬(學生自付 10 萬、企業補助 10 萬)，總經費 600 萬元。

擬 辦：本案為配合教育部規定之申請期限（103 年 12 月 17 日 17：00 前送達；詳如附件一-3），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文申請，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追認。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教務處

案 由：有關工學院申請 105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0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92101 號函暨「專科以

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二、前揭標準有關增設系所規定簡述如下：

(一) 本校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如下，符合教育部增設系所申請條件：

本校 103.10.15生師比	教育部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生師比值為 21.74	應低於32	是
日間生師比值為 18.81	應低於25	是
研究生生師比值為 4.76	應低於12	是

(二) 本校增設碩博士班之系所應符合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增設博士班者須再符合學術條件等，教育部規定參閱附件二-1。

(三) 工學院博士班計畫書及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二-2。

三、本校 105 學年度新增博士班案除工學院提申請外，法學院因需盡早規劃師資專業取向並向教育部說明設立博士班之必要性，已於 103 年上半年先通過校內程序，故須排列兩案之優先順序。

擬 辦：本案為配合教育部規定之申請期限（103 年 12 月 18 日 17：00 前送達；詳如附件二-3），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文申請，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追認。

決 議：

一、法學院博士班與工學院博士班同時陳報教育部申請設立，法學院博士班排第一優先順位，工學院博士班排第二順位，並爭取總量外的學生名額。

二、本案續提校務會議追認。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土環系、教務處

案由：有關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申請 104 學年度「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專業學（課）程：永續城市與環境管理專業認證學程」（附件三-1）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07 月 14 日臺教高字第 1030100996 號函（附件三-2）辦理。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將分別從設立營運、監督管理、招生方式、學生修業、教職員進用、資產運用等項目進行法令鬆綁，但為鼓勵各校持續擴展及強化與外國大學的合作關係，教育部爰優先針對屬於「現行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就「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引進外國一流大學課程及師資，或由雙方共同設計課程、合作教學」，進行業務鬆綁，並已陸續完成修法或函釋。

擬辦：本案為配合教育部規定之申請期限（103 年 12 月 15 日 17：00 前送達），已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發文申請，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追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當日 13 時。